

# 中国

尽管实施法律改革，人权  
侵犯事件仍广泛发生

*国际特赦组织向联合国普  
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  
2013年10月至11月*

**AMNESTY  
INTERNATIONAL**



# 目录

序言.....	3
就上次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3
中国的规范性与制度框架.....	4
实地促进与保护人权.....	4
刑事司法体系中发生的侵害行为.....	4
任意和非法形式的拘留及强迫失踪.....	4
对言论自由定罪.....	4
拘留期间广泛和有系统地使用酷刑.....	5
因个人的“邪教”宗教信仰而进行迫害.....	5
侵犯少数民族人权的行为.....	6
强制征地拆迁.....	6
向受审议国提出的行动建议.....	7
尾注.....	8
附录.....	9

# 序言

国际特赦组织为中国于 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而拟定本报告，报告中评估了中国当局就其 2009 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得到的建议之执行状况。

国际特赦组织也阐述了对实地人权状况之关注，包括刑事司法体系中发生的侵害行为、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拘留期间使用酷刑、对言论自由定罪、对宗教团体的迫害、侵犯少数民族人权的行爲，以及强制征地拆迁。

## 就上次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中国当局就其 2009 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得到的建议，在一些方面作出了改进，但未能其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而且还在某些方面有所倒退。

中国在上次审议后所作的一些法律修改，会使其更为符合国际法，从而有助于中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刑事诉讼法》，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排除非法证据，这可能减少使用刑讯逼供取得的证据，从而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改善条件。新的《刑事诉讼法》还采取了步骤以承认无罪推定，并为死刑案件的嫌犯和被告提供了一些更大的程序性保护。尽管如此，新《刑事诉讼法》的其他方面会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制造新的障碍，例如第 73 条不再要求警察将被捕者或被拘留者的具体关押地点通知其家人，并允许警察在非官方拘留场所的秘密地点，拘留可长达 6 个月。行使言论、结社、集会及宗教与信仰自由权利的人，继续广泛遭到刑事起诉；当局仍广泛实施任意和非法拘留；被拘留者广泛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当局还有系统地对某些特定群体使用这些手段；不公审判普遍存在，被拘留者的权利广泛遭到剥夺，包括及时得到通知及与律师联系的权利，这些情况都会阻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sup>2</sup>

中国未能保护数十万人免遭强制征地拆迁，<sup>3</sup> 在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没有明显进展，<sup>4</sup> 也没有证据显示其已“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中国仍未接受 14 名特别报告员的邀请。<sup>5</sup>

劳动教养（劳教）制度有所改善，这包括 4 个城市进行的改革试验，另未经证实的声明称，当局有意最终停止使用这种拘留形式，但至今为止，当局尚未公布废除劳教制度或对其实施重大改革的全面计划，也没有可公开获得的证据显示，劳教制度的运行方式出现任何重要变动。<sup>6</sup> 数十万人继续受到非法和任意形式的拘留，并遭受肉体和精神折磨及其他虐待，包括强迫劳动。<sup>7</sup>

中国支持有关确保少数民族“全面享有人权”的建议，但与此相反，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和中国其他少数民族的言论、结社、集会、宗教、信息和迁移自由权利继续受到严厉压制。<sup>8</sup>

# 中国的规范性与制度框架

2012 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加入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语句，保护人权的概念也被纳入许多级别的政府工作中。尽管如此，当局对于有效落实人权保护仍落后于这方面的官方宣传。

中国尚未公布有关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计划，当局也没有向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力的法律保护或有效保护。

## 实地促进与保护人权

### 刑事司法体系中发生的侵害行为

中国当局继续因一些人和平行使其言论、宗教、信仰、结社和集会自由等权利，而对他们实施刑事处罚，并用非法、任意和暴力手段恐吓和迫害他们。

### 任意和非法形式的拘留及强迫失踪

数十万人在未经司法审议的情况下，任意遭到行政形式的拘留，经常长达多年，这包括在劳教所、强制戒毒所和精神病强制收治机构进行的拘留。中国继续对数十万人实行精神病强制收治，并滥用该系统来进行出于政治动机的关押，被关押者包括上访者、人权律师、法轮功学员和政治活动人士。根据一个官方消息来源，精神病院每年收治 80 万人。2011 年，人权律师金光鸿在精神病院被强行关押了 10 天。

联合国估计，强制戒毒所在 2009 年强行关押的人数可能高达 50 万人。<sup>9</sup> 根据中国官方报告，在过去 4 年中有 92 万 2 千人在戒毒所被关押。国际特赦组织取得的证据显示，中国当局可能在减少使用劳教所，但却增加使用戒毒所来进行政治案件的处罚。

中国还在进行越来越多种类的临时性非法拘留，关押成千上万的人，在许多情况中长达数年，这些被关押者获得司法审议和公正审判的权利遭受侵犯，而且得不到保护来免遭任意拘留和酷刑及其他虐待。虽然当局称已关闭这些设施，但他们继续运营数百所“黑监狱”，即主要用于关押上访者的临时拘留设施，这些上访者争取纠正他们所认为的不公情况，他们遭到数天或数月的关押。“黑监狱”可能位于酒店、官方经营的宾馆、精神病院、疗养院和其他非正规地点。

越来越多的维权人士及其家人遭到非法软禁，经常长达数年，他们可能被剥夺所有与外界联系的手段。其中一个例子是刘霞，她是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刘晓波的妻子，她在得奖消息宣布后就持续遭到非法软禁。

还有其他数十人在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被关押在非官方的不明地点，时间为数天或数月，当局没有通知其家人他们的下落。

### 对言论自由定罪

作家、博客作者、记者、学者、揭秘者和普通公民继续因为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在网上发表文章或评论，而遭到严厉的刑事处罚。这些文章和评论倡议民主改革和人权，揭露官方腐败和渎职，传播有关被查禁的宗教团体的信息，或触及西藏、台湾等官方不断增列的政治敏感话题，以及在网上突然引起广泛关注的其他话题。还有许多其他人遭到恐吓，一些人受到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与外界隔绝的

拘留和其他形式的非法拘留，并在此期间遭受酷刑或虐待。一些在海外网站上发表文章或分析的人，受到最为严厉的判决，大多数是被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2011年3月，四川的民主倡议者、作家和《零八宪章》的签署者刘贤斌，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判处10年徒刑，他在2009年发表的3篇短文被引用为犯罪“证据”。在最近这次判决前，他在过去20年中有12年是在狱中度过，这和他进行的民主活动有关，包括他试图注册独立的民主党，以及创办《公民论坛》杂志。

2011年12月，贵州资深民主活动人士陈西被以同样罪名判处10年徒刑；他在海外网站上发表的36篇倡导民主改革的文章被引用为证据。他以前曾因1989年六四民主运动期间的活动，而被判处3年徒刑，后来又因民主活动而被判处10年徒刑。

因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而受到最为严厉处罚的人中，包括少数民族作家、网站管理者和知识分子。2010年7月，维吾尔族记者和网站编辑海莱特·尼亚孜（Hairat Niyaz）被以“危害国家安全”的罪名判处15年徒刑。警方在逮捕他时告知其家人，他因“接受太多采访”而被拘留。

据悉还有其他4名维吾尔族网站编辑，被以同样罪名判处5到8年徒刑，其中一些人是在2009年7月乌鲁木齐发生骚乱后受到秘密审判。当时有人认为，中国政府没有就一名维吾尔族工人在中国南方的死亡事件采取行动，他们为此抗议，在警察对示威者使用暴力后，抗议演变为民族暴乱。数十个维吾尔族家庭在2012年向海外消息来源透露说，他们的家人在2009年骚乱事件后一直失踪。失踪者的实际数字可能达数百人。

几名藏人因向海外通报有关自焚藏人的信息，而被判处长期徒刑。

受“茉莉花革命”鼓舞而进行的活动在2011年2月开始出现，许多人通过街头聚会、博客评论和其他形式的活动来争取促进民主改革，此后有100多名活动人士、博客作者和其他人遭到刑事起诉、拘留或监视。

2012年11月26日，广东省深圳市的警察王登朝被以“贪污”和“妨害公务”的罪名判处14年徒刑，他多年来在互联网论坛上倡导民主改革。他的律师认为，当局无法证明他犯有颠覆罪行，所以就用捏造的经济罪名起诉他。他在2012年3月被捕，而他帮助策划的一场支持民主改革和其他公益的集会将在两天后进行。

## 拘留期间广泛和有系统地使用酷刑

酷刑和其他虐待仍在刑事侦查期间受到广泛使用，以进行逼供。2012年6月6日，资深异议人士和劳工权利活动人士李旺阳被发现死于医院中，此前几天香港播放了对他的采访，他在受访时谈到了遭受酷刑的情况。当局称他上吊自杀；但许多人质疑这种可能性。李旺阳在1989年的镇压中被监禁，期间他遭受酷刑，导致失明、失聪，而且在没有协助的情况下无法行走。他曾经受到两次监禁，在囚时间超过21年。

## 因个人的“邪教”宗教信仰而进行迫害

中国继续采取有系统、全国性和往往是暴力性的运动，以根除法轮功精神修炼团体，该团体在1999年被作为“邪教”团体而查禁。数千名法轮功学员被关押在劳教所、强制戒毒所和精神病院。许多人在未经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已被关押数年，而正当程序包括，他们应有权获得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庭公正和公开的审判，有渠道联系自己选择的律师，得到无罪推定待遇，并有机会通过司法审议程序来对判决进

行上诉。当局在全国各地办有数百所“法制教育培训中心”，这些经常被称为“洗脑中心”的机构，是专为“改造”法轮功学员而设立，以胁迫他们放弃信仰。那些拒绝放弃者则面临更为严重的精神和肉体折磨。国际特赦组织已证实，有 10 多起法轮功学员在拘留期间死亡事件和酷刑有关。

9 名法轮功女学员在 2012 年于佳木斯市被拘留，她们被送到哈尔滨女子戒毒所服刑。从 2009 年开始，所有被关押在佳木斯市女子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都被转移到同在黑龙江省的哈尔滨女子戒毒所，据报那里目前关押有 40 至 50 名法轮功女学员。

那些被当局称为“非法”或“邪教”，或试图在未经官方许可的情况下活动的个人和宗教团体，包括“家庭教会”基督徒、某些天主教、佛教、穆斯林和其他精神团体，继续遭到当局的刑事起诉和迫害。这些团体面临当局施加的骚扰、暴力、非法和任意拘留、长期徒刑、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中国继续苛待那些在政府控制外独立进行宗教活动的维吾尔人，包括通过私营宗教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人。2012 年 5 月，9 名维吾尔人据称因参与“非法宗教活动”，而被判处 6 至 15 年的徒刑。

## 侵犯少数民族人权的行为

中国的少数民族，包括藏人、维吾尔人和蒙古人，继续遭到严重歧视，并因当局所称的“非法宗教”和“分裂”活动而受到严厉刑事处罚，而这些活动往往仅是和平地表达其文化身份。

2010 年 12 月 10 日，蒙古族文化倡导者哈达（Hada）遭到关押，而他在当天刚服满 15 年的刑期，他曾经因倡导蒙古族文化，而被以“间谍罪”和“分裂国家罪”判刑。他的妻子新娜（Xinna）和儿子威勒斯（Uiles）也因向外国组织讲述哈达困境而遭受处罚，被数次关押。哈达家人说，当局称只有在哈达承认“错误”，而且哈达家人停止向外国媒体反映情况时，他才会获释，但哈达拒绝认错。他的儿子在 2013 年初说，哈达显现患有精神病的迹象。

## 强制征地拆迁

在过去 4 年中，中国各地有数百万人在没有得到法律保护、保障措施或合法协商的情况下，突然被以暴力方式驱赶出家园，有时这导致人员死亡。被征地拆迁者经常几乎或完全没有得到任何赔偿，而且/或者仅得到不合适的替代住房。任何试图挑战或争取补救的人，几乎没有希望获得正义。法院经常拒绝受理与征地拆迁有关的上诉，向更高级别政府机构上访的企图几乎都失败告终。对强制征地拆迁进行和平抗议的人，面临遭受拘留、监禁或劳教的危险。一些人诉诸极端措施，包括自焚或进行暴力抗议。

2011 年 1 月，中国颁布条例禁止在城市拆迁中使用暴力，并为面临拆迁的城市房屋所有者提供了新的保护。但这些条例没有向农村居民提供保护，而且条例执行不力。此外，地方官员仍具有财政诱因来为开发项目腾地。<sup>10</sup>

# 向受审议国提出的行动建议

##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

### 刑事司法体系

- 停止因个人和平行使其言论、结社、集会、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对他们提出刑事起诉，实施非法和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及其他形式的恐吓和骚扰；
- 关闭所有未经正当程序而剥夺民众自由的场所，正当程序包括民众有权获得司法审议，并受到免遭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保障；以明确和透明的计划，迅速改革并最终废除所有形式的任意拘留；
- 保障被拘留人的权利，并进一步修订《刑事诉讼法》，使其第 73 条、第 83 条和第 91 条与国际标准接轨，这包括被关押在受到认可的拘留地点，在被捕后迅速通知其家人，和及时联系律师的权利；
- 彻底调查所有关于关押期间发生酷刑的指称，包括据称受害的人及其律师作出的指称，提供适当的补救和赔偿，并终止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官员逍遥法外的情况，包括通过实行必要的机构改革，确保禁止酷刑的现有法律得到有效执行；
- 确保充分落实新《刑事诉讼法》中的条款，为死刑案件提供更大保护，并限制死刑的使用，目标是根据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的 67/176 号决议来宣布暂停执行处决；
- 按照宗教、性别、收入和其他类别，完整公布有关死刑判决和处决的全国分类数字。

### 少数民族

- 允许少数民族在其区域管辖方面享有真正自治；
- 停止因藏人、维吾尔人、蒙古人和其他少数民族行使其言论、宗教和信仰自由，而迫害他们。

### 宗教和信仰自由

- 停止因个人和平进行宗教和信仰活动，而对他们进行刑事起诉和迫害。

### 强制征地拆迁

- 立即停止一切强制征地拆迁，在法律中明确禁止这种行为，并确保符合国际标准的适当保障措施得到落实；
- 确保所有强制征地拆迁的受害者，有机会就其申诉得到独立和公正的裁决，并可得到有效补救；
- 制定和颁布关于征地拆迁的准则，这些准则应基于联合国《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和其他国际标准；
- 为地方当局提供替代性的资金流，减少他们对出于开发目的、并导致大规模强制征地拆迁情况的土地出售和建设的依赖。

# 尾注

---

<sup>1</sup>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附录(A/HRC/11/25)，第 1 条建议：“创造条件尽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瑞典）；“根据其国情要求，继续进行立法、司法和行政改革，并创造条件尽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分析批准/考虑批准/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巴西、奥地利）”。

<sup>2</sup> 同上，第 1 条建议（瑞典）。

<sup>3</sup> 同上，第 3 条建议：“继续通过使人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依照国际标准，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尼加拉瓜）。

<sup>4</sup> 同上，第 4 条建议：“继续在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加强国家人权体系”（埃及）。

<sup>5</sup> 同上，第 9 条建议：“邀请负责经济和社会权利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访问中国”（沙特阿拉伯）；第 10 条建议：“与各特别程序建立合作”（拉脱维亚）；“与人权理事会负责各项人权问题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新西兰）。

<sup>6</sup> 同上，第 31 条建议：“根据其国情，积极稳妥地推行劳教改革，从而确保按制度行事”（苏丹）。

<sup>7</sup> 同上，第 115 条建议第 1 款：“保障所有被拘留者（不论罪行如何）的拘留设施都达到像样的标准，受到适当的待遇”（德国）。中国注意到了上述建议，指出这些建议与正在实施或已经实施的措施有关。

<sup>8</sup> 同上，第 37 条建议：“继续努力进一步确保少数民族享有所有人权，包括文化权”（日本）；第 115 条建议第 3 款：“加强对少数民族宗教、公民、社会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保护”（澳大利亚）；“根据《宪法》，允许少数民族充分行使人权，保护其文化特征，确保他们参与决策；（并在《国家行动计划》中涉及这些问题）”（奥地利）。

<sup>9</sup>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2009 年 5 月报告，《中国的艾滋病情况：疫情和回应的背景信息》，人权观察组织保存的未发表文件，2009 年 5 月，第 8 页。

<sup>10</sup> 欲了解更多信息，参阅《坚守家园：中国成千上万的人面临暴力征地拆迁》，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ASA 17/001/2012，2012 年 10 月，<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01/2012/en>。



# 附录

国际特赦组织文件供进一步参考：<sup>1</sup>

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中国的〈刑事诉讼法〉与国际标准接轨》（索引号：ASA 17/007/2012）

《坚守家园：中国成千上万的人面临暴力征地拆迁》（索引号：ASA 17/001/2012）

《“正义，正义”：2009年7月中国新疆的抗议活动》（索引号：Index: ASA 17/027/2010）

《中国：国际特赦组织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简要报告：2009年8月第75届会议》（索引号：ASA 17/024/2009）

新闻稿与公开声明：

《中国：随着骚扰加剧，法律活动人士的嫂子被拘留》（索引号：PRE01/196/2013）

《中国：维吾尔作家在狱中死亡事件构成沉痛打击》（索引号：PRE01/001/2013）

《中国决不能将“失踪”和‘双轨司法体系’合法化》（索引号：PRE01/121/2012）

《中国：强制征地拆迁事件增多，民众不满加剧》（索引号：PRE01/478/2012）

《中国：释放受不公审判后被监禁之人权活动人士》（索引号：PRE01/040/2010）

《中国：立即释放刘晓波》（索引号：ASA 17/026/2009）

---

<sup>1</sup> 欲参阅有关文件，请浏览国际特赦组织网页：<http://www.amnesty.org/en/region/china>。

**AMNESTY**  
**INTERNATIONAL**



[www.amnesty.org](http://www.amnesty.org)